

法規名稱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之志工，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考核有具體服務績效者。

第 3 條

第四條之志工個人獎勵，由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每年辦理一次；第七條之績優志工團隊獎勵，由本部每三年辦理一次。

第 4 條

- 1 志工個人之志願服務績優獎勵等次及服務累計時數，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銅牌獎：三千小時以上。
 - 二、銀牌獎：五千小時以上。
 - 三、金牌獎：八千小時以上。
- 2 本部頒給前項獎牌時，同時發給得獎證書；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，每人每次以申請一種及頒給一次為限。

第 5 條

- 1 志工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時數者，得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：
 - 一、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報運用單位，並由運用單位於六月三十日前，至本部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（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）申請，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
 - 二、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逕至全國資訊系統申請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
 - 三、前二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，報本部辦理。
- 2 運用單位為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位者，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於全國資訊系統研提意見及彙整造冊，逕報本部辦理。

第 6 條

志工將其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成績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，申請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者，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- 1 本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就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，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 - 一、成立滿三年。
 - 二、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。
 - 三、運作良好，並持續積極推展志願服務，績效特優。
- 2 績優志工團隊獎之得獎名額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- 3 獲頒第一項績優志工團隊獎者，六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。

第 8 條

- 1 運用單位就所轄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得填具推薦書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於辦理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報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。
- 2 本法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後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，於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辦理。

第 9 條

- 1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團隊，由本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，經本部擇優核定。
- 2 本部頒給績優獎座時，同時發給得獎證書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之獎勵，應公開為之。

第 11 條

- 1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及志工團隊，其申請表、推薦書表或其他文件、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應撤銷其獎項。
- 2 前項志工及志工團隊獲頒本辦法之獎勵後，有違法或其他影響運用單位或機關（構）之聲譽，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廢止其獎項。
- 3 本部作成前二項處分時，並通知獲獎志工、志工團隊，限期返還獎牌、獎座及得獎證書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部註銷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